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预〔2019〕476号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编制市级 2020-2022 年财政规划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

为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中期财政规划的科学性，增强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和指导作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号）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市级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通知》（郑政办〔2015〕10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市级财政管理工作实际，现就滚动编制市级 2020-2022 年财政规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决

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并加力提效，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支持打好“四张牌”，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培育壮大新动能，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着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坚实财力支撑。

（二）编制原则

——**集中财力，保障重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在行政开支上打好“铁算盘”，当好“铁公鸡”，严格控制一般性项目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统筹各项资金来源，全力做好“三保”保障工作；着力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民生支出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

——**依法理财，强化约束。**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严格按照预算法规规定编制预算；优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方式，控制代编预算规模，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完善部门职能职责引领专项资金设置的机制，提升预算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

控预算调整和调剂。

——**突出绩效，加强监控。**按照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前置条件，推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收入预算安排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充分考虑减税降费政策影响，与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安排区分轻重缓急，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强重大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着力清理规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的支出政策，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

（三）目标任务

按照“稳步提升、聚焦问题、夯实基础、务求实效”的思路，深入分析以前年度财政规划编制工作，以问题为导向，以建立现代预算制度为目标，重点在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强化部门职能职责引领专项资金设置、硬化预算约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改革要求、推进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管理，切实提升中期财政规划编制质量，加大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指导性和约束力，提高年度预算安排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编制内容

（一）持续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1. **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要求。**一是加快构建全方位预

算绩效管理格局。继续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结果全过程。提高部门和单位预算整体绩效管理深度，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开展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评价，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二是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市直部门要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运用科学合理的汇总分析方法，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并向市财政报送绩效监控报告和绩效监控情况表，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市财政将强化对绩效监控结果审核，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三是规范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全面规范预算绩效评价程序，构建资金使用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分工协作机制，完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资金使用单位要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在单位自评基础上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在部门评价基础上每年选择部分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今后各类即将到期的财政支出政策，如需延续的，原则上须先进行财政绩效评价，再根据评价结果等统筹考虑是否延续。

四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全方位强化市级预算绩效评价

结果应用，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及时反馈被评价部门和单位，按要求向市人大报告，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随同年度决算向社会公开。将各类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体现奖优罚劣导向。**五是夯实预算绩效基础管理。**健全绩效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各类标准值的收集和整理，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各部门要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创新评估评价方法，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加快市级第三方机构库、专家学者库、监督指导库建设，提升外部资源对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的支撑力度。

2. 推进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一是建立完善分层级项目库。做实单位、部门、财政项目库，实现分层级管理。项目单位根据其职责和发展需要提出支出项目，经评审论证后，建立本单位项目库，并按照预算管理级次向主管部门申报项目。部门对所属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统筹平衡、择优筛选、按轻重缓急合理排序后，建立部门项目库，并向市财政申报项目。市财政对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综合考虑部门申报建议、综合排序、实施条件、资金细化等情况，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财政项目库。二是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准入条件。纳入财政规划的专项资金需同时具备以下六个条件：（1）国家、省、市有明确政策要求，（2）与部门职能高度相关，（3）属于市级财政支出保障和支持范围，（4）绩效目标明确，（5）规划期内可实施且有具体分

年度资金安排建议，（6）具有明确项目内容和实施计划并经过评审论证。纳入规划的项目具备以下三个条件可纳入2020年度预算，即：（1）已具备开工和实施条件，（2）能达到专项资金细化要求，（3）预算年度内可支付完毕。三是严格入库项目控制。各部门要在备选项目库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并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市财政将根据部门申报建议、综合排序、实施条件、资金细化等情况，按照纳入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的条件及财力状况，统一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规划或预算。四是完善项目库管理。凡未纳入备选项目库的项目及要素不完整、内容不翔实的项目，一律不得纳入财政规划；未纳入财政规划的项目，年度预算原则上不予安排；未纳入备选项目库的支出项目，预算调整安排时原则上不予考虑。

3. 提升财政规划引领作用。一是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改革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决策部署，重点做好充分听取人大意见建议、配合人大开展专题审议、落实人大预算决算决议、支持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等工作，积极加强与市人大有关方面的沟通，进一步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充分听取和吸收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不断改进预算管理，提高编制质量。二是强化财政规划与相关规划衔接。市级2020-2022年财政规划要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财政经济政策，与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充分衔接。各部门提出的规划建议要全面体现对口上级厅局、市委市政府对相关领域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三是突出规划导向作用。部门要注重发

挥行业规划对部门财政规划的引领作用，研究提出项目支出安排建议时，要与行业规划充分衔接融合，始于并服务于行业规划。预算执行中原则上当年不新增部门重大项目支出，确需安排的，统一在调整下年规划时统筹考虑。**四是**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论证机制。对于申请新增的重大政策、项目，有关部门应事先开展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纳入规划的必备条件。

（二）继续优化预算编制管理机制

1.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一是强化部门职能职责引领专项资金设置。各部门以机构改革后部门三定规定为依据，梳理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建立“部门职责-业务工作-预算项目”的对应关系。部门职责是机构编制部门核定部门的职能和应履行的主要责任；业务工作是部门履行某项职责所采取的工作举措；预算项目是支撑某项工作活动开展的具体支出事项。业务工作须与部门职责相关，预算项目须与业务工作相关，清理整合与业务工作无关的专项资金，调整优化资金支持方向，形成部门职责引领专项资金安排的良好导向。二是继续清理整合专项资金。对绩效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似的项目进行整合；重点清理常年安排、用途固化的支出，取消已执行到期、上级未安排或无政策依据的专项资金。三是建立完善财政资金分配管理机制。各部门在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时，要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对于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分配下达事项，市财政将不予下达资

金；市级预算安排和上级下达资金在实际执行中需变更项目、调整用途的，主管部门原则上要按照原审批程序重新报批。四是规范市级转移支付管理。结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逐项梳理转移支付政策依据、绩效目标、存续期限、资金用途、主管部门和职责分工，取消不符合转移支付设立目标的项目，优化转移支付结构，不断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市级支出和对县（市、区）转移支付要分开编列，除应急、救济类项目外，预算执行中预算级次原则上不得调整；市对县（市、区）专项转移支付不得用于部门人员经费、运转经费及工作经费。按照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足额落实应由市级财政承担的资金。

2. 强化年度预算精细化管理。一是明确年度预算细化要求。2020年预算凡未按要求细化到具体单位和具体项目的资金，年度预算原则上不予安排；对细化不认真、不科学导致无法执行的资金，市财政直接收回统筹使用。部门要在全面梳理现有专项资金管理方式的基础上，重点对2019年未按预算法及相关规定分配下达的专项资金进行深入研究，积极研究调整现行项目管理方式，以适应细化要求。二是完善专项资金精细化管理。部门申请纳入2020年预算的专项资金，8月份要报送初步细化结果，结合市财政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10月份报送最终细化结果。需要评审论证的专项资金，要提前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细化到具体执行单位和项目，市对县（市、区）的专项转移支付，要明确具体县（市、区）和金额，同时在中期财政规划信息系统填报完善细化情况。三是巩

固提升细化成果。已细化到县（市、区）的转移支付资金，各部门要配合市财政连同上级提前下达资金于 2019 年 11 月底前提前下达，且下达金额不低于总额的 80%。细化到市级单位的资金，市财政将随同年初预算一并批复到具体项目承担单位。除提前下达资金外，其余细化到县（市、区）的转移支付资金，年初预算批复后，部门应在预算法规定时限内下达，经提醒仍逾期未下达的资金由市财政统一预拨下达。

3. 加强综合预算管理。一是强化政府预算统筹衔接。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对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以及与一般公共预算投向类似的，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二是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由年度预算收支平衡向规划期内跨年度平衡转变，充分利用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统筹安排年底预计收回的财政结余资金；重大增支项目，结合财力状况实行分年度消化，避免分年度可统筹财力起伏过大；跨年度支出项目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分年度支出需求编入相应年度规划。三是规范政府采购预算和资产购置预算编制。各部门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郑州市市级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含网上商城），将目录范围内和限额以上的支出全部编列政府采购预算；涉及跨年度的政府采购项目可按项目规划控制数一次招投标，按项目进度分年度编入规划。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部门要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向中小企业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20%。涉及资产购置的，要相应编制资产购置预算。四是强化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按照“先有预算、后有购买，没有预算、不能购买”的原则，各部门对预算年度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进行梳理，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及合同金额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规范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由“购买人、购买岗位”向“购买事、购买项目”转变，人员聘用作为禁止购买内容，不得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三）加快建立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

1. 硬化年度预算约束。一是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不该支出的钱一分也不能花，严格控制一般性项目支出；同时，加大统筹谋划力度，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将亟需支出全额列入预算，严控执行中追加。年度预算批复后，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预算的，严格按程序进行报批；年度预算执行中，因工作任务增加或调整需新增支出的，统筹年初预算、上年结转资金和单位往来账户存量资金解决，一般不追加预算。二是建立部门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挂钩机制。单位公用及运转支出，当年预算执行低于序时进度的，根据实际支出情况相应压减下年度预算规模；单位项目支出，当年预算执行低于序时进度的，按一定比例扣减下年度项目支出预算规模，预算执行难的项目，取消下年度该项目预算安排。三是进一步规范预算追加管理。各部门应按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要求，凡是可预见的

必要支出，必须纳入年度部门预算（规划），由市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按照轻重缓急予以安排。

2. 完善财政存量资金管理。一是加强结转资金管理。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市级安排的运转类支出一律不办理结转；市级财力安排的政府采购专项资金原则上只结转半年。各部门在提出项目安排建议时要先将相应项目上年结转资金扣除，市财政在审核时将把上年项目资金结转情况作为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二是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加强项目支出前期评审和规划论证，明确项目实施计划和时间进度，依据项目进度安排预算。严格支出时间节点考核，定期对未下达的专项资金进行梳理分析，对当年确定不能执行的项目，按规定程序及时调整预算，将资金调剂用于当年急需的项目和其他有条件实施的项目，尽快形成实际支出，防止新的资金结转。三是发挥存量资金效益。对收回的财政存量资金要及时统筹安排，对应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尽快拨付投入使用，避免“二次沉淀”；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统筹用于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重大水利工程等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市级接到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要在30日内分配下达；市级安排的对县（市、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要分别在市人代会批准年度预算后30日和60日内分配下达；市对县（市、区）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先预付后结算；与上级配套

项目资金要和上级资金同步下达；除救灾、预留项目配套外，市级预算安排用于市级部门支出的专项资金要于当年6月30日前分配下达到具体可执行单位和具体项目，逾期未分配的，市财政可统筹调整安排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要在每年6月30日前完成支出，逾期未支出的收回财政总预算统筹使用。

三、组织保障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2020-2022年财政规划编制正值机构改革调整阶段，市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统筹谋划，确保规划编制及时、准确、完整。各部门和单位要对系统中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支出规划应经过党组会议集体研究。申请纳入预算的项目，应经过单位内部的审核和决策程序。

（二）统筹协调，强化指导。各部门要加强经费统筹安排，充分考虑收入来源和支出需要，合理申报项目预算。财务部门要强化与项目执行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全面掌握单位年度工作重点和计划，根据相关政策和项目进度，分年度统筹安排项目支出预算和采购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各部门要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的业务指导，强化审核，提高部门整体工作质量。

（三）把握时点，按时报送。为确保市级财政规划及时汇总和预算草案按时报送市人大，各部门务必仔细对照编报程序要求的流程和时间节点，合理安排工作进度，掌握编制节奏，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严格按照资料报送要求，将中期财政规划编制相关电子和纸质材料报送市财政局。

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提前谋划、精心组织、细化措施、压实责任，不断提高财政规划编制质量，确保圆满完成市级 2020-2022 年财政规划编制工作。

附件：市级 2020-2022 年财政规划编报程序要求



附件：

市级 2020-2022 年财政规划编报程序要求

一、编报步骤

(一) 评估调整 2019-2021 年项目支出。一是评估论证列入 2019 年预算的专项资金。由各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对原列入 2019 年预算的专项资金，结合实施条件、执行进度等提出评估调整意见；市财政在市级年度预算支出总额不变的基础上，对 2019 年预算已安排但当年难以实施的项目，取消或调整纳入以后年度规划，腾出资金安排 2019 年预算执行中新增硬性支出，或已具备纳入年度预算条件的 2020、2021 年规划项目。二是按照年度预算准入条件评估调整 2020 年规划专项资金。由各部门按照年度预算准入条件对纳入 2020 年规划的专项资金，从立项依据、预期绩效、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契合度、实施条件等方面进行评审论证，核实原安排专项资金是否可行、是否保留、是否调整；对不具备纳入年度预算条件但具备纳入财政规划条件的专项资金，可纳入以后年度财政规划；对不具备纳入财政规划的专项资金，要取消或调整为备选项目。同时，部门要梳理新增纳入 2020 年规划的专项资金，申请新增项目需按要求提供项目申报文本，内容包括项目申请的依据和政策、重点工作任务、分年度实施计划、资金安排需求、项目评审结果、预期绩效目标等。三是按照财政规划准入条件评估调整 2021 年规划专项资金。由各部门按照财政规划准入条

件及新变化、新形势，对纳入 2021 年规划的专项资金逐项进行评估，核实是否需保留、是否需调整；具备提前执行的，可调整至 2019 年或 2020 年安排；需继续纳入 2021 年规划的专项资金，要根据政策变化、实施条件等重新审视项目分年度规划金额等是否需调整；上述所有调整事项需提供调整依据、理由和调整建议。同时，梳理新增需纳入 2021 年规划的专项资金，并按要求提供项目申报文本。

（二）细化编制 2020 年预算专项资金。除不可预见支出、应急救灾、市级预备费和市委市政府有特殊要求的专项资金外，其余专项资金原则上要全部细化到位，其中：（1）**因素法切块分配的专项资金**。由部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确定相应分配因素和权重，将资金细化到具体执行的县（市、区）、市级执行单位和项目。（2）**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各部门要提前启动预算细化准备工作，属市级自行确定的项目，要提前评审 2020 年预算安排项目；属与国家、省配套的专项资金，分配办法明确的直接细化到具体单位，分配办法暂未明确的以及需报上级批复的专项资金，按上年相同或同类项目分配办法细化到位，如有变化再调整。2020 年无法在预算法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的，要将相应资金细化纳入 2021 年规划安排，实现“上打下”方式细化资金，或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进行细化。（3）**竞争性分配的专项资金**。各部门要及早研究制定竞争分配方案，提前组织开展竞争申报和评审，确定 2020 年预算具体支出项目，未评审的不予安排。

（三）调整完善 2020-2022 年收入规划。一是调整完善 2020、

2021 年收入计划。以各执收单位 2019 年非税收入实际入库数为基数，作为 2020 年收入征收核定数，经各执收单位确认后，形成 2020 年非税收入计划，各执收单位对原 2020 年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进行逐项评估，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形成 2021 年非税收入征收计划。市财政根据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情况，结合各执收单位非税收入计划，预测市级收入、上级转移支付、县（市、区）上解收入等，重新测算评估原 2020、2021 年市级收入计划的合理性，提出调整完善意见，形成 2020 年收入预算和 2021 年收入规划。二是增加 2022 年收入规划。各执收单位根据 2020、2021 年非税收入计划，逐项分析收入增减变化因素，预计 2022 年各项非税收入规模。市财政结合对 2022 年经济发展形势的预判，预测市级收入，并根据上级补助政策、税收征管政策，以及各执收单位预计非税收入情况等，研究提出 2021 年市级收入规划安排建议。

（四）完善形成 2020-2022 年支出规划。一是补充增加 2022 年项目支出规划。部门在评估调整 2020-2021 年专项资金规划基础上，收集涉及 2022 年规划政策，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部门预期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等，结合部门职能定位，依据规划准入条件研究提出 2022 年规划应保障项目安排建议，形成 2020-2022 年专项资金规划。二是完善 2020-2022 年基本支出规划。各部门以 2019 年人员工资信息为基础数据，编制 2020 年人员支出预算。2021-2022 年规划暂按 2020 年预算编列，其增长统一预留在市级财政总预算，根据相关政策适时进行调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和市委市政府 20 条规定，

进一步强化节约意识，运转类支出规模不超过上年压减后规模，“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严格按照预算经济分类“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相应的款级科目编制2020年公用及运转支出预算，项目名称要与款级科目名称保持一致，严格控制“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数额。三是充实部门财政规划相关内容。部门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政策变化情况、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部门职能定位等，在分析总结现行规划政策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滚动调整部门2020-2022年预期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分年度工作计划、资金安排建议等。

二、编报程序

（一）前期准备阶段（8月）。市财政局会同税务、发改、统计等部门，收集规划期经济形势发展预测分析、财政收支预测分析等信息，研究提出中期规划编制基本原则、工作重点和具体要求，完善信息系统设置，召开会议安排布置市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

（二）部门建议阶段（9月）。各部门根据规划期内国家、省、市批准实施的涉及本部门的综合经济发展规划、分部门分行业专项规划和政策，明确部门发展目标、重点工作安排、项目支出需求、分年度实施计划和预期绩效，研究制定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细化后编入年度预算；暂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列入后两年规划，执行中完善实施条件。部门按照市财政局的指导和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并将绩效目标和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初稿一并报送市财政局审核汇总。

(三) 财政初审阶段(10月)。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等测算规划期内分年度市级可用财力,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根据部门提出的分年度预算建议计划,结合市级财力状况、项目轻重缓急及实施条件,初步确定资金安排意见,同时市财政局根据对项目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向部门反馈修订意见。

(四) 部门修改阶段(11月)。市财政局对各部门下达分年度收入计划和支出控制数,并出具绩效目标修改意见,各部门细化完善后报市财政局审核。

(五) 报经批准阶段(12月)。结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市财政局将修改完善规划期内收支计划和计划相匹配的绩效目标报市政府审批,依据市政府审批意见,通知相关部门修改完善;提取规划期内第一年财政收支预算报市人大会审批。

(六) 批复告知阶段(次年1-2月)。市人大会审查批准第一年预算后,市财政局在批复部门预算的同时通知部门后两年收支安排计划及绩效目标;部门在批复所属单位预算的同时告知单位后两年收支安排计划及绩效目标。

三、资料报送

1. 部门规划期内经国家、省、市批准实施的各类规划和政策;
2. 相关规划和政策明确的重点工作任务;
3. 各项工作分年度实施计划、投入领域;
4. 规划期专项支出的可行性依据;
5. 规划期专项资金支出需求及分年度支出安排建议(内容包

括专项资金设立的依据、预期绩效目标、资金测算方案、分年度资金安排建议、分配办法、分配依据等)；

6. 分年度非税收入预计征收计划；

7. 机构人员编制变化批文等。